许道文与陈华照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皖0102民初8477号

原告：许道文,男,1962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陈华照，男，1965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许道文与被告陈华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许道文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陈华照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许道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偿还所借原告的110000元借款；2.被告支付原告利息42000元（从2016年11月22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起诉之日，之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6年11月22日，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现金人民币11000元，约定月利率为2%，原告许道文收到被告陈华照亲笔所写借条-份。原告许道文多次要求被告陈华照归还借款，陈华照均以过几天就还甚至说没钱为由，不予归还，严重违背了诚实守信的为人原则。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陈华照未作答辩。

许道文围绕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借条、借款证明各一张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2016年11月22日，合肥市汇仁制管厂出具《借款证明》一份，言明：兹有许道文从我厂为陈华照同志借款现金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（￥110000元），临时周转，当时约定月利率2%。因我厂与陈华照同志没有业务往来，只认许道文，由许道文向我厂写的借条，陈华照写借条给许道文。同日，陈华照向许道文出具《借条》一张，载明“借到许道文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（￥110000元），注月利息2%。借款人陈华照，2015.2.17”。之后，陈华照未按约还款，许道文索款无果遂诉讼来院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许道文主张其向陈华照出借110000元，已向本院提交陈华照出具的借条加以证明，陈华照对此既未提出异议，也未提供证据加以反驳，故本院对许道文主张的该节事实予以认定，对其要求陈华照偿还借款本金110000元的诉请予以支持。陈华照未按约还款，已构成违约，许道文诉请其应按月利率2%支付利息，符合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亦予以支持。被告陈华照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依法视为放弃抗辩、质证等诉权，由此可能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陈华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许道文借款本金110000元整，并支付利息（以1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11月22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340元，由陈华照负担；公告费800元，由陈华照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内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慧霞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庆玲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富华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　莹